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高等法院認許計劃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20年2月1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及(ii)要約方及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認許計劃及確認公司之股本削減

計劃已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認許。計劃所涉及的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所頒佈認許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因此，條件(1)及(2)已獲達成。待高等法院之命令、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生效。

就條件(5)而言，要約方母公司已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建議的狀況報告，及聯交所已授出撤銷股份上市的有條件批准，惟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根據條件(5)，有關提交文件及批准將需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作出修訂。

於計劃生效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未必會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驪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